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蔡晴棠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256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50001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000000_10500018771A0C_ATTCH2.pdf)

主旨：為體恤員工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除夕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發給輪班人員慰問金，由每日新臺幣1,000元調整為1,500元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4月13日第6屆第2次勞資會議第6案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5年4月19日簽辦。

正本：資訊處、消費金融部、臺北國際機場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中港分行
副本：董事會稽核處(含附件)、會計處(含附件)、總務處(含附件)、人力資源處(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創

檔 號：105/09020601/09900000

保存年限：30年

簽 105年4月19日
於 人力資源處

主旨：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所召開第6屆第2次勞資會議，業於本（105）年4月13日於總行2樓會議室舉辦完竣，檢陳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擬依會議決議辦理，謹請鑒核。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辦理。

承辦單位

人力資源處

0419
0419
1100
中級專員賴木強
0419
108代

副處長倪明祥
0419/108代

閱稿

秘書處

0420
1030
秘書藍月美
代

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處 林培明
0419/108代

批 示

副總經理

江榮
0427
1455

總經理

葉長瑞
0421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6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總行2樓會議室

三、主席：魏江霖

紀錄：蔡晴棠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吳代表振昌

鄭代表桐木

林代表銘川

傅代表芊芊

王代表碧霞

吳振昌
鄭桐木
林銘川
傅芊芊
王碧霞

蔡代表能松

阮呂代表文欽 (請假)

高代表全壽

陳代表勝義 (請假)

蔡能松
阮文欽
高全壽
陳勝義

資方代表

魏代表江霖

倪代表明祥

彭代表郁方

潘代表博仁

黃代表美英

魏江霖
倪明祥
彭郁方
潘博仁
黃美英

黃代表培明

林代表文瑛

葉代表春麟

何代表琴

黃培明
林文瑛
葉春麟
何琴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阮呂代表文欽
陳代表勝義

資方：

列席人員：(無)。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春節慰問金。

勞方說明：兆豐金控春節假期每日加發慰問金 2,500 元，貴行現行慰問金為 1000 元，建請提高春節慰問金。

資方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行政院台八十人政肆字第 48711 號函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查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七十八人政四字第 18584 號函以：「本院曾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自定標準先行支給，如有未經報院核准先行自訂標準支給者，其有關之負責人及主辦人事、主計人員均應嚴予議處。」本行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規定除經營績效獎金、地域加給外，並無任何津貼，合先敘明。
- 二、本行目前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資會議要求於農曆除夕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期間，對輪班出勤者，每日加發新台幣 1,000 元之慰問金，係由「本行績效獎金-特殊績效獎金-各項團體業務競賽獎金」項下支付。為體恤員工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擬循往例同意在不侵蝕全體員工支領該項獎金之額度內，酌予提高春節慰問金。

決議：建請將春節慰問金提高至 1,500 元。